

证券代码：874546

证券简称：隆源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对于《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对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于《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于《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的方案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于《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

投资回报的意愿，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七、对于《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八、对于《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我们认为，前述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九、对于《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该承诺和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十、对于《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一、对于《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有助于本次发行稳步、有序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剑宇、吴本军、叶元华

2025 年 1 月 20 日